

2025 年电子科技大学宜宾园区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参评范围：宜宾园区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参与“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二、奖学金设置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均为 4000 元/年。

三、参评材料有效期

- 1、非毕业年级：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 2、毕业年级：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 3、往年已参评过的材料在本学年度不得再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评奖资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 3、无故不遵守学校及宜宾园区请销假制度者；
- 4、未达到硕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
- 5、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 6、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7、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者。

五、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椿明（园区领导）

委员：徐政五（园区领导） 陈 波（园区领导） 何 建（园区领导）

甘 露（教师代表） 谢 华（教师代表）

欧睿杰（研究生辅导员） 代柯枚（研究生辅导员）

熊茂森（研究生辅导员） 邱 宇（研究生辅导员）

白红梅（研究生辅导员） 李昕瑜（研究生辅导员）

梁德仪（学生代表）

六、评选方式

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

总分(100分)=成绩与综合项目积分 50%+专家评审综合评分 50%，

并按综合分数高低确定候选人。

七、基本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表格中所有签字的地方**请手写签字**）；

2、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组织评定；

1) 研究生工作部初步筛查材料。

2) 根据参评学生积分分值，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现场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获奖人选。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全日制参与“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参与“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均将其评选结果报送宜宾园区。

八、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s://yb.uestc.edu.cn/>；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各年级 QQ 群、研究生工作部公告栏；
- 3、公示内容：公示最终获奖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园区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受理：研究生工作部

申诉邮箱：uestcyb@163.com

联系电话：19140327003

申诉流程：

1、学生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诉材料。材料必须清楚陈述申诉理由，以实名提交。

2、研究生工作部接受申诉后须尽快以文字形式答复委员会复议结果，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方式呈递学生。

十、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详见附件 1《研究生二年级评选办法》

详见附件 2《研究生三年级评选办法》

详见附件 3《“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

度》

详见附件 4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详见附件 5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6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详见附件 7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详见附件 8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十一、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宜宾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宜宾园区

2026 年 1 月

附件 1

研究生二年级评选办法

一、评定条件

- 1、必须为宜宾园区全日制/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 2、以【成绩与综合项目积分】与【专家评审】评分之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3、提交申请者，需无欠费记录。

二、评定规则

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成绩与综合项目积分】、【专家评审】总分分别为 100 分。按二者综合分数高低确定候选人。

1、【成绩与综合项目积分】

(1) 成绩得分规则：

研一期间，成绩得分占该项分数的 60%，即 60 分。其中，对应积分具体如下：

序号	绩点	积分
1	4.0	60.0
2	3.9	58.5
3	3.8	57.0
4	3.7	55.5
5	3.6	54.0
6	3.5	52.5
7	3.4	51.0
8	3.3	49.5
9	3.2	48.0
10	3.1	46.5

11	3.0	45.0
12	2.9	43.5
13	2.8	42.0
14	2.7	40.5
15	2.6	39.0
16	2.5	37.5
17	2.4	36.0
18	2.3	34.5
19	2.2	33.0
20	2.1	31.5
21	2.0	30.0
22	1.9	28.5
23	1.8	27.0
24	1.7	25.5
25	1.6	24.0
26	1.5	22.5
27	0-1.5	0.0

成绩绩点采用满分 4 分制，以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为准。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仅保留 1 位小数点。每位参评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均以《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作为唯一依据。综合项目得分规则：

研一期间，所获得项目总积分进行归一化，占该项分数的 40%，即 40 分。具体综合项目积分参照《“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归一化，均为在同一排序群体中将相应得分归

一到[0,100]，即 $X_{\text{归一化}} = [(X - \text{MIN}) / (\text{MAX} - \text{MIN})] * 100$ 。

(X 为所得项目总积分； $X_{\text{归一化}}$ 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专家评审】

根据候选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在宜期间学习情况，每位专家将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候选人在宜期间综合表现将成为重点评分标准。最终的专家评审分数，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3、得分规则：

总分 = [(成绩积分) + (项目积分_{归一化}) * 40%] * 50% + 专家 * 50%

附件 2

研究生三年级评选办法

一、 评定条件

- 1、 必须为宜宾园区全日制/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 2、 以【成绩与综合项目积分】与【专家评审】评分之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3、 提交申请者，需无欠费记录。

三、 评定规则

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综合项目积分】、【专家评审】总分分别为 100 分。按二者综合分数高低确定候选人。

1、 【综合项目积分】

研二期间，所获得项目总积分进行归一化，占分 100 分。具体综合项目积分参照《“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归一化，均为在同一排序群体中将相应得分归一到[0,100]，即 $X_{\text{归一化}} = [(X - \text{MIN}) / (\text{MAX} - \text{MIN})] * 100$ 。

(X 为所得项目总积分； $X_{\text{归一化}}$ 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专家评审】

根据候选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在宜期间学习情况，每位专家将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候选人在宜期间综合表现将成为重点评分标准。最终的专家评审分数，为所

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3、得分规则：

$$\text{总分} = \text{项目积分}_{\text{归一化}} * 50\% + \text{专家} * 50\%$$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在青年大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建立正确激励导向机制，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为宜宾建设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拟从课题研究、志愿服务、实践锻炼等 6 个方面实行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评定项目分为思想政治、实践锻炼、创新创业等 6 个类别，共 20 个项目，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详见附后《评分标准表》）。

（一）思想政治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2. “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3. “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4.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二）实践锻炼

5. 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6.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三) 创新创业

7.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

8. 自主创业；

9. 参与科技创新。

(四) 专业学习或课题研究

10.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奖学金；

1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12. 获得第二学位；

13.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14.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15.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表扬（表彰）。

(五) 文体活动

16. 参加文艺类活动；

17.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六) 技能特长

18.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19.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20.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第三条 宜宾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4：“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分值
一、思想政治	1.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2.“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10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5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5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3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2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1
	3.“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参评当学年每1期“青年大学习”均完成	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	5
	4.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3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2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1	
二、实践锻炼	5.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	20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	15		
6.参加志愿服务	在宜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在宜参加重要项目志愿服务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省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5		
			市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4		
	“志愿四川”平台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时长		达到20小时及以上	系统截图（姓名+时长）	4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国际、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自主创业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		营业执照（在宜注册）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	10
	参与科技创新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5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4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3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2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项目立项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20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5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0	
			发表专利	发明型	专利证书	15	
				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8	
				外观设计型	专利证书	6	
			科技成果转化	成果转让或孵化	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0	
四、专业学习或课题研究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下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人文社科类	发表 论文 (文章)	SSC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0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南大核心(CSSCI)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
					参与	国际性学术论文	第1作者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3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1			
					SC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5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7			
				E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7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国内核心刊物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6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3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4			
				参与学术会议	国际性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获得第二学位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	5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0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8
		校级主席团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6
		院系主席团成员、校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4
		团支书、班长、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2
		院校工作部门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五、文体活动	参加文艺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六、技能特长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三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2
			二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普通话	一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一乙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二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托福、雅思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小语种考试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注：1. 所获奖项及经历为正式入学以来所得。

2. 同一参评成果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以最高得分计算。

3. 参评奖项和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组成的“大赛组委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部分。

4. 科研项目立项及发表专利加分细则解释如下：

(1)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20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5（包含第5名）获得全部分数，第5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2)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15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3（包含第3名）获得全部分数，第3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3)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10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2（包含第2名）获得全部分数，第2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4) 发表专利：根据申请人排名前3（包含第3名）获得全部分数，第3名以后按该排名次分

之一总分加分。

5. 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宜宾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在青年大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建立正确激励导向机制，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为宜宾建设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拟从课题研究、志愿服务、实践锻炼等 6 个方面实行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评定项目分为思想政治、实践锻炼、创新创业等 6 个类别，共 20 个项目，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详见附后《评分标准表》）。

（一）思想政治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2. “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3. “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4.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二）实践锻炼

5. 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6.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三) 创新创业

7.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

8. 自主创业；

9. 参与科技创新。

(四) 专业学习或课题研究

10.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奖学金；

1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12. 获得第二学位；

13.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14.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15.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表扬（表彰）。

(五) 文体活动

16. 参加文艺类活动；

17.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六) 技能特长

18.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19.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20.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第三条 宜宾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6：“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分值
一、思想政治	1.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2.“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10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5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5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3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2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1
	3.“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参评当学年每1期“青年大学习”均完成	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	5
	4.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3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2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1	
二、实践锻炼	5.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	20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	15		
6.参加志愿服务	在宜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在宜参加重要项目志愿服务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省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5		
			市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4		
	“志愿四川”平台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时长		达到20小时及以上	系统截图（姓名+时长）	4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国际、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自主创业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		营业执照（在宜注册）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	10
	参与科技创新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5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4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3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2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项目立项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20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5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0	
			发表专利	发明型	专利证书	15	
				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8	
				外观设计型	专利证书	6	
			科技成果转化	成果转让或孵化	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0	
四、专业学习或课题研究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下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人文社科类	发表 论文 (文章)	SSC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0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南大核心(CSSCI)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
					参与	国际性学术论文	第1作者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3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1				
					SC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5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7				
						E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7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国内核心刊物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6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3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4				
					参与学术会议	国际性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获得第二学位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	5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0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8
		校级主席团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6
		院系主席团成员、校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4
		团支书、班长、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2
		院校工作部门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五、文体活动	参加文艺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六、技能特长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三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2	
			二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普通话	一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一乙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二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托福、雅思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小语种考试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注：1. 所获奖项及经历为正式入学以来所得。

2. 同一参评成果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以最高得分计算。

3. 参评奖项和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组成的“大赛组委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部分。

4. 科研项目立项及发表专利加分细则解释如下：

(1)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20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5（包含第5名）获得全部分数，第5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2)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15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3（包含第3名）获得全部分数，第3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3)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10分），根据科研系统中申报排名前2（包含第2名）获得全部分数，第2名以后按该排名分之一总分加分。

(4) 发表专利：根据申请人排名前3（包含第3名）获得全部分数，第3名以后按该排名次分

之一总分加分。

5. 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宜宾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 7

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是否实施 综合考评 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排 名	(名次/总人数)
院(系)		学制/年级	例如: 四年/三年级		
电话号码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颁奖单位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导师意见</p>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宜宾园区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 请同意该同学获得宜宾园区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 业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是否实施 综合考评 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排 名	(名次/总人数)
院(系)		学制/年级	例如: 四年/三年级		
电话号码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颁奖单位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宜宾园区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 请同意该同学获得宜宾园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盖章) 年 月 日